

# 采购需求编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保洁市场化项目
项目预算（单位：万元）	285.486379
采购人单位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联系电话	林先生/0754-86288525

##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道路保洁（包括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等，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绿化维护（包括清扫绿化带废弃物，清理零散乱纸张，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绿化带日常养护、补种，行道树日常养护、补种等，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上门垃圾收集运输等。

（二）项目属性：

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原因说明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品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	是否进口
1	清扫服务	C13050100	年	1	2854863.79元	否

(“品目名称”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进行分类和细化,涉及采购进口产品请附有关论证和审核材料)。

(四) 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1、采购标的一：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保洁市场化项目。

(1) 技术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

一、服务范围：

①三级、四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保洁等级	道路现状	道路尺寸			道路保洁内容	备注
				长 (m)	宽 (m)	面积 (m <sup>2</sup> )		
1	兴隆大街 (含路肩)	三级	路肩宽 9.5m、没人行道、有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946.0	21.5	20339.0	1.每天两扫； 2.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等； 3.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2	邮电路 (含路肩)	三级	路肩 (含人行道) 宽 5m、有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240.0	13.0	3120.0	1.每天两扫； 2.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等； 3.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3	高速口 (无路肩)	四级	没路肩、有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119.0	38.0	4522.0	1.每天两扫； 2.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等； 3.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保洁等级	道路现状	道路尺寸			道路保洁内容	备注
				长(m)	宽(m)	面积(m <sup>2</sup> )		
4	安澄公路路肩及路坎沟坎(前美乡亭至下北大道路口)	四级	路肩及人行道	3062.0	18.5	56647.0	1.每天两扫; 2.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等; 3.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5	中兴路(含路肩)	三级	有路肩、人行道、没有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645.0	12.0	7740.0	1.每天两扫; 2.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等; 3.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6	中兴路延伸(含路肩)	三级	有路肩、人行道、没有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220.0	12.0	2640.0	1.每天两扫; 2.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等; 3.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7	安澄公路路肩及路坎沟坎(前美乡亭至下北大道路口段除外)	四级	路肩及人行道	5086.7	7.0	35606.9	1.每天至少一扫; 2.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等; 3.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保洁等级	道路现况	道路尺寸			道路保洁内容	备注
				长(m)	宽(m)	面积(m <sup>2</sup> )		
8	隆樟公路路肩及路坎沟坎(路面除外)	四级	路肩宽 3m	7980.0	3.0	23940.0	1.每天两扫; 2.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等; 3.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9	东门直街(无路肩)	三级	没路肩、没人行道、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310.0	7.0	2170.0	1.每天至少一扫; 2.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等; 3.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10	北门直街(无路肩)	三级	没路肩、没人行道、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380.0	4.0	1520.0	1.每天至少一扫; 2.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等; 3.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11	南门直街(无路肩)	三级	没路肩、没人行道、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120.0	6.0	720.0	1.每天至少一扫; 2.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等; 3.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保洁等级	道路现状	道路尺寸			道路保洁内容	备注
				长(m)	宽(m)	面积(m <sup>2</sup> )		
12	东福路 (无路肩)	三级	没路肩、没人行道、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170.0	4.0	680.0	1.每天至少一扫； 2.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等； 3.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13	长发横街 (无路肩)	三级	没路肩、没人行道、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200.0	4.5	900.0	1.每天至少一扫； 2.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等； 3.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②机械+人工作业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现状	道路尺寸			道路保洁内容
			长(m)	宽(m)	面积(m <sup>2</sup> )	
1	食街至中学前 (含路肩)	路肩(含人行道)宽4m、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370.0	14.0	5180.0	1.道路机械清扫: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2.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准备工具,清除、拾检机械清扫后的路面垃圾、废弃物,保持路面清洁,转运垃圾至附近收集点。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现况	道路尺寸			道路保洁内容
			长 (m)	宽 (m)	面积 (m <sup>2</sup> )	
2	老安澄公路 (含路肩)	路肩宽 4.5m、 没人行道、没 机动车与非机 动车分界线。	830.0	12.5	10375.0	1.道路机械清扫:装水,降 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 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 点倾倒。 2.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 洁:准备工具,清除、拾检 机械清扫后的路面垃圾、 废弃物,保持路面清洁,转 运垃圾至附近收集点。
3	上北灌渠	没路肩、没人 行道、没机动 车与非机动 车分界线	970.0	5.0	4850.0	1.道路机械清扫:装水,降 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 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 点倾倒。 2.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 洁:准备工具,清除、拾检 机械清扫后的路面垃圾、 废弃物,保持路面清洁,转 运垃圾至附近收集点。
4	前埔镇道	没路肩、没人 行道、没机动 车与非机动 车分界线	1544.0	7.5	11580.0	1.道路机械清扫:装水,降 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 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 点倾倒。 2.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 洁:准备工具,清除、拾检 机械清扫后的路面垃圾、 废弃物,保持路面清洁,转 运垃圾至附近收集点。
5	前美镇道	没路肩、没人 行道、没机动 车与非机动 车分界线	2400.0	7.0	16800.0	1.道路机械清扫:装水,降 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 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 点倾倒。 2.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 洁:准备工具,清除、拾检 机械清扫后的路面垃圾、 废弃物,保持路面清洁,转 运垃圾至附近收集点。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现况	道路尺寸			道路保洁内容
			长 (m)	宽 (m)	面积 (m <sup>2</sup> )	
6	下北镇道	没路肩、没人行道、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1700.0	7.0	11900.0	1.道路机械清扫: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2.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准备工具,清除、拾检机械清扫后的路面垃圾、废弃物,保持路面清洁,转运垃圾至附近收集点。
7	北干渠	没路肩、没人行道、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2070.0	5.0	10350.0	1.道路机械清扫: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2.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准备工具,清除、拾检机械清扫后的路面垃圾、废弃物,保持路面清洁,转运垃圾至附近收集点。
8	隆南路 (含路肩)	有路肩、没人行道、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2850.0	8.5	24225.0	1.道路机械清扫: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2.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准备工具,清除、拾检机械清扫后的路面垃圾、废弃物,保持路面清洁,转运垃圾至附近收集点。
9	后埔大道	没路肩、没人行道、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2250.0	7.0	15750.0	1.道路机械清扫: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2.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准备工具,清除、拾检机械清扫后的路面垃圾、废弃物,保持路面清洁,转运垃圾至附近收集点。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现况	道路尺寸			道路保洁内容
			长(m)	宽(m)	面积(m <sup>2</sup> )	
10	后溪市场(含路肩)	路肩宽 9m、没人行道、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225.0	21.0	4725.0	1.道路机械清扫: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2.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准备工具,清除、拾检机械清扫后的路面垃圾、废弃物,保持路面清洁,转运垃圾至附近收集点。
11	大巷前镇道	没路肩、没人行道、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780.0	6.0	4680.0	1.道路机械清扫: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2.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准备工具,清除、拾检机械清扫后的路面垃圾、废弃物,保持路面清洁,转运垃圾至附近收集点。
12	北干渠村道(宅头新路)	有路肩、有人行道、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630.0	8.0	5040.0	1.道路机械清扫: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2.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准备工具,清除、拾检机械清扫后的路面垃圾、废弃物,保持路面清洁,转运垃圾至附近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13	盛通园前路(含路肩)	路肩宽 4m、没人行道、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255.0	10.0	2550.0	1.道路机械清扫: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2.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准备工具,清除、拾检机械清扫后的路面垃圾、废弃物,保持路面清洁,转运垃圾至附近收集点。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现况	道路尺寸			道路保洁内容
			长(m)	宽(m)	面积(m <sup>2</sup> )	
14	隆都中学前路(含路肩)	路肩宽 3m、没人行道、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432.0	10.0	4320.0	1.道路机械清扫: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2.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准备工具,清除、拾检机械清扫后的路面垃圾、废弃物,保持路面清洁,转运垃圾至附近收集点。
15	中心学校前路(含路肩)	路肩宽 2m、没人行道、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界线	321.0	10.0	3210.0	1.道路机械清扫: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2.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准备工具,清除、拾检机械清扫后的路面垃圾、废弃物,保持路面清洁,转运垃圾至附近收集点。
16	S231	阳坑桥(与潮州市交界处)至南溪大桥范围	8238		125700	1.道路机械清扫: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2.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准备工具,清除、拾检机械清扫后的路面垃圾、废弃物,保持路面清洁,转运垃圾至附近收集点。
17	隆樟线路路面	隆都中学前至与东里镇交界处	7696		53872	1.道路机械清扫: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2.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准备工具,清除、拾检机械清扫后的路面垃圾、废弃物,保持路面清洁,转运垃圾至附近收集点。

(2) 绿化维护

序号	绿化带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隆都中学绿岛	1972	1. 清扫绿化带废弃物，清理零散乱纸张，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 2. 绿化带日常养护、补种，行道树日常养护、补种； 3. 洒水车作业； 4.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2	安澄公路草皮管养（东门头至隆南路口一侧）	5826.17	1. 清扫绿化带废弃物，清理零散乱纸张，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 2. 绿化带日常养护、补种，行道树日常养护、补种； 3. 洒水车作业； 4.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 (3) 上门垃圾收集运输

垃圾收集区域	户数	垃圾收集类型	垃圾清运吨数 (吨/日)
店市居民区住户	737	牛皮癣、个别杂物清理，生活垃圾为主	约 1.5
店市镇区商住楼	300	牛皮癣、个别杂物清理，生活垃圾为主	约 1
道路清扫片区		道路垃圾、大件垃圾，工业垃圾为主	约 18
绿化带清扫片区		树枝、树叶等绿化带废弃物	约 1

## 二、项目服务内容：

道路保洁（包括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等，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绿化维护（包括清扫绿化带废弃物，清理零散乱纸张，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绿化带日常养护、补种，行道树日常养护、补种等，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上门垃圾收集运输等。

### 三、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为加强隆都镇环境卫生管理，提高隆都镇的环境卫生质量水平和工作效率，营造文明、整洁、优美、和谐的村镇环境。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隆都镇实际，现就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维护、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等环卫作业环节制定本规范。

（一）本规范适用于隆都镇的环境卫生工作，隆都镇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及所有环卫工人均应当遵守本环卫作业规范。

#### （二）道路的清扫和保洁

##### 1、范围和等级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车行道、人行道、道路绿地、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等公共场所的地面、栏杆等设施。根据隆都镇道路的商业（功能区域）密集度、道路人流量、机动车流量、城郊差别等因素确定道路保洁等级划分为四种类型，本项目属于三级、四级的类型。

一级：位于重点党政机关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二级：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有固定公共线路的

路段。

三级：位于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四级：居住区（包括农村）内街小巷道路；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 2、质量要求

（1）严格执行“五无一洁”质量标准，即无残留污水、无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无堆积物、无破损和乱张贴，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

（2）道路两侧的果皮箱、灯杆、路牌广告、绿化带等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3）承包单位应按卫生责任区域（地段）落实人员作业，不得漏扫、漏收、漏运。清扫保洁至责任区域（地段）交界时，应各扫过5米。

（4）出入口、村镇结合部应加大整治力度，发现垃圾、废土杂物应及时组织清理整治，消除卫生死角。

## 3、作业时间

（1）道路清扫范围内每日清扫及保洁，实行每日至少一次普遍清扫（称为普扫）。具体次数根据需要而定。

（2）首次普扫在7时00分前完成，三、四级可在7时30分前完成。

（3）保洁时间：一、二级道路从8时00分至22时00分的14小时保洁；三、四级道路从8时00分至21时00分的13小时保洁，实施生活垃

圾袋装服务也在保洁时间内完成。

(4) 每日至少对所有主次干道进行机扫车清扫二次，具体次数、时间根据需要而定。

(5) 每周至少一次对所有主次干道（含车道及步道）进行清洗一次，不再另拨经费。

#### 4、文明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2) 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佩戴工号牌，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3) 保洁作业车辆不得横向占道。

(4) 洒水车作业应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路人，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和行车安全。

#### 5、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洁

(1) 道路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确保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 收集容器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容器每天洗刷至少一次；保洁车、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

#### (三) 垃圾的收集和转运

1、垃圾的投放和收集。实行定区域、定任务、定时间、定人员、定职责、定质量的“六定”收集办法。

作业质量要求：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

使用小型垃圾车向垃圾站转运的过程，严禁拆捡垃圾，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小型垃圾车应覆盖密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2、垃圾的转运

(1) 垃圾车装满垃圾出行前应放净车厢内积存污水，并对垃圾车车身进行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无外挂垃圾，确保沿途无垃圾漏散和污水滴漏。

(2) 车厢装满后，应在30分钟之内运离转运站（点）；作业时间内应及时补充车次，以保证垃圾顺利转运站（点）。

(3) 垃圾露天转运站（点）作业时保持秩序不能扰民，作业结束后应将路面清洗干净，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

## 3、车辆及车场的管理

(1) 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貌美观，安全性能优，防污染措施完备。

(2) 车场地面平整清洁，无泥沙堆积，基本无垃圾散落，无大面积油渍，无积水，无卫生死角，工具摆放整齐。

### (四) 绿化管养维护

1、范围：隆都中学绿岛、安澄公路草皮管养（东门头至隆南路口一侧）等。

2、管养维护内容：负责绿化范围内所有区域的绿化养护工作（包含浇（淋）水、修剪、除草、施肥、防治病虫害、清理死树枯枝等）、补种、清扫绿化带废弃物、清理零散乱纸张，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装运垃圾至隆北垃圾压缩站和设施维护服务工作。

3、质量要求：确保绿化管养质量达到合格以上，保证成活率达95%以上，符合《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

#### 4、作业要求：

(1) 灌木和花坛的修剪：花坛、灌木每年至少重剪两次，保持修剪造型。

(2) 草坪的修剪及除杂草：及时对草坪及杂草进行修剪清除。

(3) 浇（淋）水：无雨季节，每天对绿化至少浇水一次。

(4)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易发生季节，每月按喷药要求喷药。

(5) 施肥：每年至少两次。

(6) 补植：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的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

### 四、基本要求

#### （一）服务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2、各类环卫设施，包括转运站（点）、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主次干道道路不得摆设垃圾收集容器（有关部门统一设置的除外）；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



好垃圾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3、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和投诉电话号码。

4、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 （二）服务安全

1、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服务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一概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带、分隔栏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联系交警部门的配合。

3、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规范、标准的反光警示标志。

4、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 （三）应急管理

1、供应商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供应商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3、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4、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无条件增加人力，以确保保洁项目达到检查质量要求。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本项目限价中。

#### （四）人员、设备、作业车辆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措施计划书》，计划书内必须包含辖区内道路、垃圾转运和转运站（点）管理人员安排表（项目的法人或项目经理应在当地随时处理相关问题），计划书中涉及的作业人数、作业次数等标准不得低于磋商承诺的有关标准。供应商必须按经采购人确认后的《项目措施计划书》进行保洁管理和垃圾转运。供应商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安排员工进行不间断作业，要合理安排各个时段各路段和区域的作业人员，保证作业时段内道路保洁质量和垃圾收运等作业达到合同要求；保洁工作及垃圾转运工作应分别配置作业人员。

2、 供应商半年应将服务人员所有管理及培训资料交一份给采购人，如有需要必须随时提供。

3、 作业车辆应做好日常车辆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喷印清晰的供应商名称、监督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若出现设备故障，供应商必须及时解决或者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服务质量。

4、 垃圾收集及清运必须做到垃圾直接进入垃圾收集容器或保洁

车，做好覆盖保证垃圾不落地、不洒漏，防止垃圾的二次污染。

5、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由供应商负责管护。

#### （五）其他

供应商不得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该款项已计入服务承包费用；供应商须与沿街店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有落实“门前三包”检查详细记录。

（六）保洁质量标准 and 作业规定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4、《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5、《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6、《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
- 7、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七）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汇报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果。

## 五、项目办公场所、设施及维护要求

### （1）总体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保障能力，车辆、机具及人员配备能满足承担本项目的作业要求，且能通过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审批许可。

(2) 固定办公场所、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建筑废弃土、大宗废旧物品临时处理场地面积。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

(3) 项目设备配置至少包括：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	三轮车（含人力、电动等）	保洁人员每人一辆	自有
		扫路车	至少 1 辆	自有
		5 吨或以上高压冲洗车	不少于 1 台	可租赁，租赁期限须满足合同服务期限的要求。
		小型高压清洗车	不少于 1 台	可租赁，租赁期限须满足合同服务期限的要求。
		其他保洁（含绿化）工具	保洁人员每人一套	自有
2	垃圾转运	垃圾转运车辆（含四轮、六轮车辆）	至少 4 辆	自有
		铲车	至少 1 辆	可租赁，租赁期限须满足合同服务期限的要求。
3	割草机	割草机	至少 2 部	自有

注：设备的增减视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4) 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承诺及报价文件的有关要求把设备及人员安排到位并按合同要求投入正常运作。若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按要求配置设备及人员，逾期五天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其50%的服务费；逾期十天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其100%的服务费并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六、人员要求与保障

1、作业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和市、区监管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2、说明：①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先进的机械设备，提高自身竞争力。

② 机械设备平时应保养好，确保随时可以正常使用。

③ 供应商配备上述基本设备和人员时需综合考虑设备故障应急、设备折旧、员工轮休等因素。

④ 管理人员必须提供相关专业、学历及就职等证明文件。

⑤ 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供应商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和投诉电话号码；服务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⑥ 本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机械化和人工保洁质量，同时必须保证用工成本、车辆设备折旧和维护成本。

### (2) 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一年一签（能通过相关的考核并按合同要求履行相关的工作，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续签，最长可续签2年，整个合同期限最长为3年）。

2) **地点：**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辖区内。

3) **付款进度和方式：**

服务承包费每月（每月的费用按中标价除以 12 个月）支付一次。采购人结合服务期间的检查评分情况，于当月 10 日前支付上个月 80% 的服务承包费，剩余 20% 的服务承包费按考核结果每半年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收款时须向业主单位开具有效发票。

**支付时效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所以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实际是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拨款支付的时间而不是实际支付的时间。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采购人按期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支付，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作为采购人的违约考量依据。

4) **包装运输：**成交供应商须将生活垃圾和经环保部门允许焚烧处理的工业垃圾运送至附近垃圾压缩站，建筑废弃土、大宗废旧物品收集、转运由成交供应商运输至临时处理点进行集中处理。

5) **售后服务：**达到《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6) **保险：**为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且为员工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承包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

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承包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7) 合同解除规定情况

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及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

1、若成交供应商在每一个合同期内累计出现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75分或连续2个月的得分在75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3、任何由成交供应商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没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或许可不通过。

5、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6、成交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A.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B. 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的。

7、承包期间，如遇上级补助资金取消，采购人有权单方中途终止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 8) 报价要求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854863.79元/年，包括：人员工资、意外险、福利、垃圾转运、警示牌的设立、环卫清扫和运输车辆、环卫工人保洁车配置费、办公费、机械设备费、办公场地租赁费、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处理一切伤亡事故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2742041.96元/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降点），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取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作为合同价。

## 9) 其他重要注意事项

1、本项目承包服务费实行包干，在执行过程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或创文迎检、上级检查调研等临时性、突击性任务需要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由于总标价已包含垃圾收集和现有有偿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不能收取原由各居委会和环卫部门收取的居民垃圾袋装费、临街门店卫生费和生产单位垃圾收集费等有偿卫生服务费用。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擅自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



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将按照收费额的两倍在服务承包费中扣除。因特殊原因成交供应商确需收取有偿卫生服务费的，需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收费。

4、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须积极协调配合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等作业的交接工作。

5、成交供应商承包的内容纳入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评比，并按相应的奖惩办法进行奖惩。

6、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卫生质量检查档案，以备查验。

7、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

8、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未能继续获取清扫保洁作业和垃圾转运项目时，原有成交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下一个成交供应商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项目正常运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9、成交供应商因机械、工具、人员等不能满足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服务需求影响工作，5天内限期整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

10、成交供应商因其作业或作业材料引起第三方损害赔偿或行政处罚责任，若采购人依法或依行政命令对此发生了先行垫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三天内支付。否则，采购人可直接

在成交供应商的承包款中扣除。

11、对新增加或遗漏的道路面积以及重复计算的面积按道路级别的计费办法由双方协定并依法签订补充协议，报区考核办和区采购办备案。

12、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如数归还由采购人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若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的，成交供应商需按新购价赔偿采购人。若成交供应商不履行责任的，采购人可在成交供应商的承包款中扣减相关费用后再行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0) 检查考核办法

为推进隆都镇环卫管理新体制改革，实现镇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完善考核监管机制，推动新体制工作落实，提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水平，根据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隆都镇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工作的要求，现制订隆都镇环卫作业检查考核办法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为加强对隆都镇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监督、管理，促进隆都镇环境卫生质量的稳定和提高，促进环卫作业高效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的隆都镇卫生环境，更好地服务群众。

## （二）组织机构

成立澄海区隆都镇环卫管理新体制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镇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镇各职能部门组成。负责全镇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质量检查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协调、指导，根据实际及时修订检查考核内容及标准，审定考核结果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简称考核办，设于镇环卫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的相应人员对新体制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

考核办主要职责：

- 1、负责组织环卫管理新体制的综合考评和日常考评；
- 2、负责检查情况的收集、整理、评分、反馈；
- 3、负责日常环卫作业的指导、协调、监督；
- 4、负责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项整改情况的督办等。

## （三）检查考核

考核范围：环卫管理约定的管理责任范围。

考核对象：管辖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公司。

考核内容：

- （1）道路的清扫和保洁（实施“门前三包”）；
- （2）垃圾的转运，废弃土、废弃物收集、转运；
- （3）牛皮癣、乱涂、乱写、乱画等；
- （4）绿化管养维护；
- （5）管理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 （四）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评价标准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 （2）《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3）《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4）《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 （5）《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
- （6）《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7）《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
- （8）汕头市澄海区环卫管理检查考核评价标准（镇）。

#### （五）检查考核方式和计分办法

1、检查考核方式。采取综合考评和日常考评相结合，不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

（1）日常考评。镇考核办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存在问题当场拍照，形成检查记录；发现严重问题除拍照外，还应通知作业服务单位赴现场并要求其签名确认，书面告知及限时整改，同时形成检查记录，进行检查打分评价，每月对承包范围的日常考评应不少于4次。

（2）综合考评。镇考核办组织抽调各职能部门检查考核人员组成综合考评组，对承包范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日常考评发现的严重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并对照各评价项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价。每月不定期综合考评不少于1次。

2、计分办法。承包单位当月总评得分，按结合考评得分与日常考评得分3：7比例计算。

(1) 每次日常考评满分为100分，每月日常考评得分根据检查次数的平均分确定日常考评得分，然后按70%计入承包单位当月得分。

(2) 每次综合考评满分为100分，按照检查打分情况确定结合考评得分，然后按30%计入承包单位当月得分。

考核评价月度分值=日常考评得分×70%+综合考评得分×30%

3、经费核算办法。区考核和采购人考核各自按当月考核成绩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全部拨付当月经费；区考核和采购人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按二级考核的最低分进行核算，每扣减1分即扣减该责任单位的当月经费的1%，以此类推。若成交供应商在每一个合同期内累计出现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75分或连续出现2次月考评分低于75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和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是否同意续签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决定。

#### （六）环卫作业考核经费拨付

逐月按考核结果拨给承包单位的环卫作业经费。具体拨付方式为镇财政所根据考核结果每月10日前环卫经费的80%拨给承包单位，每半年镇财政所与承包单位按每月考核结果结算一次。

#### （七）有关要求

1、承包单位要按照新体制的实施要求，高质量、高水平落实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作业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镇考核办或上级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承包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卫作业质量自查自评工作机制，落实日常作业巡查和监管工作，整理完善检查资料归档，作为镇考核办的

检查评价项目。

3、镇考核办应做到日常考评和综合考评各项资料收集齐全，考核人员应客观、公平、公正，每次考核参加人员应不少于2人同时在场。

4、考核评价月度得分情况，由镇考核办报镇财政所进行备案。

5、对群众投拆、媒体曝光的问题以及重大节日、活动等，承包单位要认真制订工作措施，确保相应工作得到及时、有效地解决落实，并及时将工作方案或整改落实情况报镇考核办备案。

#### **11) 经验要求**

供应商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 **12) 合同条款响应**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十三、汕头市澄海区环卫管理检查考核评价标准（镇）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依据	考核得分
总分	100				
一、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25分	1.1 清扫保洁时间	5	按照合同约定道路清扫保洁要求,按时完成道路清扫作业。	道路每天没有清扫 100 平方米以下的每处扣 0.2 分,100-1000 平方米的扣 0.4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扣 1 分;少扫一次,1000 平方米以下扣 0.2 分,1000 平方米以上扣 0.4 分;不按时完成作业的,1000 平方米以下扣 0.1 分,1000 平方米以上扣 0.2 分。	
	1.2 环卫工人仪表	2	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安全服装。	作业时工人不穿着反光安全服装,每人次扣 0.1 分。	
	1.3 人工作业要求	3	作业人员必须文明服务。	作业时工人服务态度差,保洁车辆横向占道影响行人,被投诉经查属实,每次扣 0.2 分。	
		4	垃圾不得扫入渠口、下水道、绿化带机动车道等。	把泥沙、垃圾扫入渠口、下水道、绿化带或机动车道等,扣 0.4 分;渠口旁有垃圾或渠盖网眼上有堵塞物未清除,扣 0.2 分。	
		4	清扫保洁垃圾应密闭收集并在垃圾转运站统一收运,不得倒入绿化带、绿地、坑沟、河道等不得焚烧垃圾。	不按规定到转运站倾倒垃圾而乱倒、乱卸、乱抛到其它地方,每次扣 0.2 分;把泥沙、树叶等垃圾倒在绿化带或路旁,每次扣 0.4 分。	
		3	及时清理路面积水。	晴天积水路面不扫,每处扣 0.2 分。	
	1.4 机械作业要求	4	洒水车,清扫车作业应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路人,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清扫要严格按照作业规定。	不按照作业规定洒水、冲洗道路、广场、人员密集场所的,每次扣 0.2 分。	
二、清扫保洁、作业管理质量情况 60分	2.1 路面卫生质量(含步道、绿化平台、桥体)	6	路面废弃物、杂物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道路、人行道树穴、绿化带有烟蒂、果皮、塑料、纸屑、杂草等;5 处以下扣 0.1 分,6 处以上扣 0.2 分,10 处以上扣 0.3 分,15 处以上扣 0.4 分。道路两侧有成包垃圾,每处 5 包以下扣 0.2 分,5-10 包扣 0.3 分,10 包以上扣 0.5 分。	
		5	路面漏撒余泥应及时清扫清理。	不及时清扫漏撒余泥的按面积每 10 平方米 1 处记录,不足 10 平方米的按 1 处记录,每次每处扣 0.1 分。	
	2.1 路面卫生质量(含步道、绿化平台、桥体)	5	路肩两侧街面、步道、绿化带、绿化平台及时清运无主建筑废料、废土、垃圾、杂物以及大件垃圾。	不及时清运无主建筑废垃圾杂物的按每立方米 1 处记录,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处记录,每次每处扣 0.1 分。	
		5	及时清理立面单一物体上的“牛皮癣”、乱涂画等。	立面单一物体上有乱张贴乱涂画,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1 分。	



		5	及时清理墙体、防护栏乱贴“牛皮癣”、乱涂画等。	墙体、防护栏上有乱张贴、乱涂画，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1 分（在较长的连续墙体、各种防护栏上有乱张贴、乱涂画，以 1 米间距为单位进行记录，1 米内不论数量多少均按 1 处记录，2 米以上的每 1 米按 1 处记录）。	
	2.2 垃圾清运及收集容器管理（含果皮箱、垃圾桶等）	5	垃圾桶必须保持完好，外观整洁。	垃圾桶应保持完好，桶体有损未更换的，每个扣 0.1 分。不按规定冲洗每个每次扣 0.1 分，缺失的应在 5 天内补全，否则每个扣 0.2 分。	
5		不得随意设垃圾收集点，减少环境污染。	擅自设置垃圾包堆放点分捡垃圾、废品的、每处扣 0.5 分。		
6		垃圾收集实行巡回清收。	漏收 1 户扣 0.1 分，出现撒漏滴漏，每处扣 0.1 分。		
二、清扫保洁、作业管理质量情况 60 分	2.3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管理	4	车容车貌保持整洁卫生，不得影响市容观瞻，不得二次污染。	环卫作业车辆不整洁、车体有损、车体外部有污物，灰垢、吊挂物、标志不清晰，非机动车辆每辆扣 0.1 分，机动车辆每辆扣 0.3 分。	
		5	环卫作业车辆外观除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统一标识和装置外，不得有任何其它广告宣传、私装配件等。	违规做广告宣传的，每车次扣 1 分。	
		3	环卫作业车辆必须确保车况良好，所有仪表、车灯工作正常。	车况不良、仪表或车灯等不能正常工作及时修理，带病上路作业的，每车次扣 0.5 分。	
		3	运输车必须办理有效证件，持证上岗。	运输车必须办理有效证件，持证上岗，否则每辆扣 0.5 分。	
		3	垃圾收集车规范。	三轮垃圾车、六轮车超载、不盖网、扬撒垃圾，外挂垃圾，每辆扣 0.5 分。	
三、绿化管养维护 5 分	3.1 草皮管养、维护	5	养护绿化范围内所有区域的绿化工作，补种，清扫绿化带垃圾杂物。	无及时对草坪及杂草进行修剪清除，每次扣 0.5 分；养护质量不合格（成活率低于 95%），每次扣 1 分。	
四、监管责任 10 分		5	未按督查要求落实整改或市民投诉。	未按规定时间落实整改每次扣 0.5 分，被市民投诉的每次扣 0.8 分。	
		5	被新闻媒体曝光或上级督查通报的。	被新闻媒体曝光，每次扣 0.8 分；被上级督查通报的每次扣 0.8 分。	

（说明：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

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